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4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吳委員秀光(請假)	洪委員清暉
趙委員永茂	陳委員順成
謝委員志平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許組長苑杰
顏祕書耀明	陳祕書耀川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請假)
莊主任建築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4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主席裁示：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樹林區山佳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 日止分別於樹林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共有曾弘安、許建強等 2 人登記。
- 三、以上候選人資格經樹林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請注意候選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定後，擬將審定結果函知樹林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參加抽籤，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二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中央里、新莊區仁義里及平溪區平湖里第 2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三重區中央里李水山里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三重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新北

市政府於105年3月1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1050324353號函請本會辦理補選，新莊區仁義里陳復興里長於105年2月25日辭職，新莊區公所於2月26日核准，新北市政府於105年3月16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1050425476號函請本會辦理補選，平溪區平湖里周聰華里長於105年3月7日逝世，新北市政府於105年3月11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1050432084號函請本會辦理補選。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發布選舉公告：105年3月28日。
-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5年4月1日。
-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5年4月6日至105年4月8日。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年5月5日。
- (五)投票日：105年5月21日。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1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說明一後段文字更正為：「……平溪區平湖里……新北市政府於105年3月『24』日……」。
- 二、餘照辦法通過。

第三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中央里、新莊區仁義里及平溪區平湖里第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1 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免費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四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中央里、新莊區仁義里及平溪區平湖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之和(同法第 3 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同法第 4 項)。

二、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數，依同法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新北市三重區中央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6,000 元，新北市新莊區仁義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56,000 元，新北市平溪區平湖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3,000 元。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公告之。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五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中央里、新莊區仁義里及平溪區平湖里第 2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地點設置。

三、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1 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六案：民主進步黨推薦之 103 年新北市第 2 屆市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候選人歐金獅，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擬裁處民主進步黨罰鍰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0274 號函辦理。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候選人歐金獅之參選種類為直轄市議會議員，其經判刑確定(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選上訴字第 16 號判決)之罪，為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罪(預備犯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賄賂罪)，法定刑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次查「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略以：

(一)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二)候選人所參選之選舉種類為直轄市議會議員者，最低罰鍰 90 萬元。

(三)候選人經判刑確定之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最低罰鍰 5 萬元。

(四)本案罰鍰之金額，係上列二項裁罰金額加計之總和。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建議裁處民主進步黨新

臺幣 95 萬元罰鍰。」

辦法：擬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本案請業務單位再加強說明，針對裁罰金額處最低額度之理由。
- 二、餘照辦法通過。

第七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鄭秀美女士涉嫌從事助選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鄭秀美女士於投票日下午 3 時許，在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416 號(總統候選人蔡英文辦事處)散發競選旗幟，涉嫌違法。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
 - (一)檢舉人答以，「有辦事處人員給兩位路過民眾宣傳旗幟，我問為何散發競選旗幟，服務處人員說是民眾主動索取，不是他們散發，我看到是由服務處人員向路人散發，是在服務處外發，發旗幟的人員名字是鄭秀美」等語。
 - (二)鄭秀美女士答以，「我並未發旗幟，民眾是主動來要，我在辦公室整理東西，沒有在外面，並無其他民眾來要，只有兩位年輕人，現場都有錄影，錄影帶我願意提供」等語。

四、勘驗鄭秀美女士提供之錄影，尚無法證明鄭女士有檢舉人指稱之情事。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證據不足，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擬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八案：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李明宏先生涉嫌從事助選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二、民眾舉發，李明宏先生於投票日下午 1 時 20 分許，在新北市平溪區東勢里(第 2326 投票所前)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法。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

(一)檢舉人答以，「1 月 16 日 13 時 20 分許，我至東勢里 2326 投票所，東勢里里長(註：被檢舉人李明宏)請我將立法委員的選票，投給候選人李慶華，似有違法」。

(二)李明宏先生答以，「我遇見檢舉人時，僅禮貌性問候，並未提到任何選舉事宜」。

四、本會為求事證之客觀明確，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函詢檢舉人是否有其他人士共聞共見李明宏里長之助選情事，惟檢舉人並未

回復，經本會再以電話詢問，檢舉人明確回答：「沒有」。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證據不足，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擬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九案：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涉嫌從事助選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民眾舉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之電子看板(俗稱跑馬燈)，出現「感謝羅明才立委為本校爭取 190 萬教學設備費」之文字，涉嫌違法。
- 三、按新店區屬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先生係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是以，本會接獲舉發，立即聯繫校方，關閉該電子看板，並請監察小組委員前往調查。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北新國小曾秀珠校長答以，「這段文字在 3 個月前就已在跑馬燈上，跑馬燈的訊息有十則以上，重複播放，絕對沒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的意思。跑馬燈沒有關過，是 24 小時在運作。跑馬燈的內容分 3 類：A、師生

榮譽榜 B、有公文要求本校宣導事項 C、補助學校經費的民意代表。文字內容，由學務主任放上跑馬燈」等語。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本則『感謝羅明才立委為本校爭取 190 萬教學設備費』訊息，於投票日之前 3 個月已放上跑馬燈，且該文字內容，亦難以認定係屬助選行為，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擬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有關機關或學校之跑馬燈刊登感謝訊息，如並無涉及助選活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其執法程序及標準為何？請業務單位研議另案提出討論。

二、餘照辦法通過。

第十案：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呂啟揚先生涉嫌從事助選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二、民眾舉發，呂啟揚先生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凌晨 0 時 44 分，在他的臉書(facebook)網頁上張貼「拜託大家投給④呂孫綾」的圖文，似有違法。

三、按呂孫綾女士係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1 選舉區候選人，號次為④。

四、案經本會通知呂啟揚先生就被檢舉之情事陳述意見，呂先生陳述以，「該圖文張貼在臉書上的時間，已記不得了。我只是在臉書上隨手留言，並沒有要為任何人助選的意思」。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辦法：擬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十一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陳志鴻先生涉嫌從事助選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舉發，陳志鴻先生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上午 9 時 55 分，更新了他在臉書(facebook)網頁上的個人圖像～大頭貼照，更新後的內容，是印有姓名號次之總統候選人②蔡英文及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1 選舉區候選人④呂孫綾之合照，似有違法。
- 三、案經本會通知陳志鴻先生就被檢舉之情事陳述意見，陳先生陳述以，「應該是有更換，但是不確定是什麼時間。更新前的大頭貼是我本人的照片，因為看到其他網友也以蔡英文和呂孫綾的合照當大頭貼，我覺得好玩，也跟著作而已，並沒有什麼用

意，我並不知道這樣的行為違法」。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辦法：擬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十二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徐詩穎女士涉嫌從事助選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0474 號書函辦理。
-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三、民眾舉發，徐詩穎女士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凌晨 3 點多，在臉書為總統候選人 3 號宋楚瑜先生拉票，比出 3 號手勢，已暗示應投給 3 號，似有違法。
- 四、案經本會通知徐詩穎女士就被檢舉之情事陳述意見，徐女士陳述以，「檢舉之圖文張貼在臉書的時間，我不記得了。該貼圖手勢沒有任何涵意，該圖文是轉貼自其他網友，我只是單純覺得圖文不錯，並不知其涵意，更沒有要為任何候選人助選的想法」。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

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辦法：擬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十三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不明人士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新北市新莊區第 660 投票所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0482 號書函辦理。
-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不得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同法第 93-1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金。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經檢視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之本案事證影片，一位身披印有綠色臺灣地圖形狀布條之選舉人，進入新北市新莊區第 660 投票所，另一位攜帶攝影器材之人士，則隨該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並對該選舉人拍攝。
- 四、茲依據事證影片，析之如下：
 - (一)身披布條之選舉人部分：

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18 個政黨登記候選人，而該選舉人所披布條上之圖案，查與登記候選人之 18 個政黨標章，並無相符。該選舉人之行為，除身披布條，與眾不同之外，並無從事競選或助選之情事。

(二) 攜帶攝影器材之人士部分：

該人士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建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行為，涉嫌違法，建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辦法：擬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十四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鄭宇珊女士撕毀選舉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選舉人鄭宇珊女士於投票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第 424 投票所，撕毀領得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鄭宇珊女士答以，「因為蓋錯章(用自己私章)，不小心、緊張，才撕毀選票」。

四、檢陳撕毀之選舉票。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

辦法：擬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十五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李艷女士撕毀選舉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李艷女士於投票日上午 9 時 55 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第 1178 投票所，撕毀領得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李艷女士答以，「因為選錯人，有人告訴我那是廢票，所以就撕掉，不是故意，我來自大陸地區，不知道不能撕選票」。
- 四、檢陳撕毀之選舉票。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

辦法：擬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十六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呂芳鏡先生撕毀選舉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呂芳鏡先生於投票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第 1463 投票所，撕毀領得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呂芳鏡先生答以，「因為(選票)對折時不小心用力太大，以致撕毀」。
- 四、檢陳撕毀之選舉票。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

辦法：擬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十七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何紅渝女士撕毀選舉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何紅渝女士於投票日下午 1 時 7 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第 1504 投票所，撕毀領得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何紅渝女士答以，「因為誤用私章蓋，一時糊塗，年歲又大了(註：高齡 98 歲)，才犯此錯誤，並非故意，純粹是一時情急，並無惡意」。
- 四、檢陳撕毀之選舉票。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

辦法：擬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十八案：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薛謝富美女士撕毀選舉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略以，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薛謝富美女士於投票日上午 11 時 20 分許，在新北市永和區第 1733 投票所，撕毀領得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調查詢問，薛謝富美女士答以，「因為

蓋錯了，不是自己想投的人，不是故意，只因一時情急，真的很後悔」。

四、檢陳撕毀之選舉票。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

辦法：擬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辦法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女士與立法委員候選人陳永福先生聯名印發之競選文宣品，蔡英文女士未簽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所定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96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定有明文。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52 次委員會議決議：「總統候選人與立法委員候選人印發聯名競選之文宣品，仍應聯名簽名，惟二者均未簽名時，應查明其間聯名競選關係，違規印發未簽名宣傳品之候選人，是否為另一候選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或已得其授意或默許)，若果，始據以裁罰另一候選人。」
- 三、按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係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本案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
- 四、民眾舉發，105 年 1 月 8 日，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帶，發現報

紙夾有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女士及立法委員候選人陳永福先生聯名印發之競選文宣品。該文宣品，立法委員候選人陳永福先生有簽名，惟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女士並未簽名，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

五、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向立法委員候選人陳永福先生競選辦事處調查詢問以，「選舉文宣是那時印製的，文宣上蔡英文沒簽名，有經由授權嗎？」，候選人陳永福先生之代理人陳金德先生答以，「是1月7日印的，自動自發印的，順便加印」等語。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27次會議決議：「為事證之客觀明確，請函詢蔡英文女士，本件聯名文宣品之印發，是否經其同意或授權或默許或知悉？若蔡女士回復本件文宣品之印發，係經其授意或默許或知悉者，則建議裁處蔡女士新臺幣10萬元罰鍰，若係未經其授意或默許者，則本案建議不予處罰。」

七、本會爰依上開決議，於本(3)月14日函詢蔡英文女士，經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函復以，貴會來函附件之文宣品，係未經本黨主席授權、默許及知悉。

辦法：擬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散會：下午3時06分。